

故事名稱	鐵窗裡的醫療人權
故事內容	<p>患有高血壓的阿飛 102 年 3 月因案被判入監服刑 10 年，在入獄前每天按時吃血壓藥的阿飛，不禁擔心起血壓的控制。</p> <p>入獄後，阿飛跟同住一舍房的獄友翔叔說出自己的擔心，翔叔笑了笑，回答：「我們以前沒有健保可以看診，只能去醫務室看醫師，雖然看病不用錢，不過如果需要出去看醫師，只能自己花錢，就會非常貴。幸好，現在我們有健保，不僅有不同科的醫師可以看門診，需要出去看病也可以用健保，便宜多了。」在翔叔教導下，阿飛找了管理員安排去監獄裡的健保內科門診繼續追蹤服藥，在持續追蹤跟服藥控制下，血壓可以維持得不錯。</p> <p>前陣子，阿飛嘴破 1 個多月了，傷口都沒好，尤其是這幾天傷口痛到吃不下也睡不著，就請管理員安排他去監獄醫務室的健保門診看診。經醫師仔細診察，認為阿飛的潰瘍有可能是口腔癌，於是幫阿飛開了轉診單，請監獄人員與待轉診的醫院安排適合的日期，透過戒護的方式至外頭醫院做進一步檢查。</p> <p>幾天後，監獄戒護人員領著戴著腳鐐的阿飛，坐車來到醫院，進一步的檢查確診是口腔癌，經安排住院手術治療後，也在監獄健保門診追蹤，阿飛終於控制住病情，恢復健康。</p>
爭點	1. 受刑人因為犯罪受到國家公權力監

	<p>禁，但健康權是否可被剝奪？</p> <p>2. 國家透過健保醫療保障收容人健康權益，是否符合公平正義？</p>
人權指標	<p>1.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p> <p>2.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p>
國家義務	<p>1.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健康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畫，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透過法律執行的內容（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p> <p>2. 在健康權方面，必須強調公平獲得健康照顧和健康服務的條件。國家負有特殊義務，為沒有足夠能力的人提供必要的健康保險和健康照顧設施，在提供健康照顧和健康服務方面防止出現任何國際上禁止的歧視現象，特別是在健康權的基本義務上；各國有義務尊重健康權，特別是不能剝奪或限制所有人得到預防、治療和減輕痛苦的健康服務的平等機會，包括受刑人和被拘留者、少數團體、尋求庇護者和非法移民（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及第 34 段意旨）。</p>

	<p>3. 國家必須盡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為提供社會保障福利而採用的措施的定義不能過於狹窄，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確保所有人享有最低限度的人權（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p> <p>4. 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幫助個人和群體享有社會保障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8 段意旨）。</p>
<p>解析</p>	<p>1. 收容人雖受國家公權力監禁，但僅為自由權受到限制，健康權不應受影響，國家須承擔保障收容人醫療權利之責。二代健保修法後，對收容人之醫療照護，由原本的公醫制度改為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收容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因此自阿飛開始坐牢的那天起，投保身分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改為第 4 類第 3 目，而應繳納的保險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由法務部全額支應，這不僅是延續過去由政府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照護的義務，也符合國際潮流及二公約的意旨。</p> <p>2. 收容在矯正機關內的收容人，不同於我們有自由選擇就醫地點的權利，他們雖然擁有健保身分，但因為安全管理的需求，並不能自行指</p>

定就醫的處所及時間。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收容於矯正機關之保險對象，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之門診就醫，若有醫療迫切或病情需求，經醫師或矯正機關開立證明，得採戒護外醫或急診。於戒護住院時，應優先入住戒護病房。收容人於就醫時需依規定繳納法定之部分負擔，並得自其勞作金、保管金按月扣取，撥付醫療院所。

3. 為了避免「有保險，無醫療」的情況，健保署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計畫」，徵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組成醫療團隊進駐各矯正機關，並依照各矯正機關的需求提供不同科別的門診醫療服務。因此阿飛在監獄醫務室的門診醫師，其實是承接醫療計畫的醫療團隊所派來的，若因病情需要住院則優先戒護至保險特約醫院的戒護病房。不同於過去在矯正機關內就醫完全免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7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阿飛依法也必須自己繳納住院及門診的就醫應自行負擔費用(部分負擔)。
4. 二代健保的實施，將過去健康權益較易被忽視的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保護傘下，不僅改善了矯正機關內部長久以來醫療資

	<p>源缺乏的窘境，也提升的整體醫療品質及就醫權益，開創了我國醫療人權的新頁。</p>
--	---------------------------------------------